

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学院文件

浙商大创业[2018]1号

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学院关于余琛同志 职务聘任的通知

院内各科室：

经学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黎常老师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创业学院创业教育中心主任。聘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专职教师余琛教授为创业学院创业教育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自2018年1月2日创业学院院务会议决定之日起。

创业学院

2018年1月2日

抄送：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工商管理学院

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综合管理科

2018年1月2日印发
